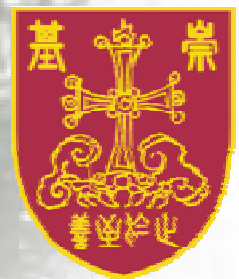


實習教育

THEO4241、THEO4242、
THEO6943、THEO 6944、THEO6945、THEO6946

基本須知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本院教育目的與特色

崇基學院神學院之基本教育目的有三：(一)培育學生發展健全之人格，(二)充實學生之知識與靈性修養，使其能發揚基督精神，服務教會與社會，(三)提高神學研究工作水平，使神學能與其他學科交流，以促進香港，內地及海外華人社會的知識與文化之發展。

本院乃現時各地華人公立大學中唯一的神學教育機構，故除了訓練教牧人才外，亦為提高一般信徒的神學質素而努力；崇基學院神學院既著重學術訓練，亦重視屬靈氣質之培養；既著重群體生活，亦強調個人獨立思考及自律之重要。本院不屬於任何一個宗派，乃由公理宗、長老宗、改革宗、信義宗、聖公宗、循道衛理宗神學傳統之教會支持，故對神學之研究採普及與開放態度，兼顧各家所長，並以聖經為信徒信仰及生活之主要權威。研經則採歷史、社會、文學等分析法，旨在協助學生研究聖經之真義，加強對上帝真道之信服，並重新瞭解聖經對時代及教會之信息。本院絕不強求學生接納任何指定之神學立場，只鼓勵各學生按照聖經、教會傳統、屬靈經歷和理性原則去建立各自之神學立場及事奉模式，並以最高之學術水準加以發揚光大。本院相信「彼此接納，互採所長」是為群體生活及優良學術水準之先決條件。

本院重視學生之全人教育，故對學生之靈性及學術之修養，人生態度及社會意識方面之培育，均極關懷。各種神學研究，學術探討，均以協助學生履行「上帝的使命」為目的。牧職之實習訓練與知識探求以及靈性修養，俱同受重視；近年更致力結合臨床牧關教育與神學教育之訓練模式，使神學理論與實踐得以結合。

本院要求所有全時間攻讀之單身學生住宿於神學樓，並有十個家庭宿舍供已婚學生居住，以增強學生在群體生活中彼此學習及提供深入生命交流的機會，然而本院對學生之活動空間並無作出限制，各學生只需自律及在尊重他人之權利的原則下安排自己之生活方式。只要符合有關學系之要求，香港中文大學開設之所有科目，本院學生均可選修或旁聽，並可使用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予學生之設施，使本院學生能在廣闊的校園與學術環境中，接觸各類知識和不同科系之老師與同學，開闊眼光，受訓練成合符時代需要的人才。

目 錄

第一章 實習教育 – 簡介

1. 實習教育之使命
2. 實習教育之目標
3. 實習教育階段
4. 實習之修讀要求
5. 課程功課要求
6. 實習導師之工作及責任
7. 「信徒支持小組指引」
8. 修讀「實習教育」及獲取學分之步驟
9. 實習之具體安排
10. 評分標準

第二章 「整合研討會」簡介

1. 整體目的
2. 理念
3. 課堂結構及安排
4. 口頭報告之內容

附件

第三章 「信徒支持小組」指引

第四章 「實習教育 - 修讀申請表」

第五章 「導師資料」

第六章 「學習承諾」

第七章 「會眾／同工意見」問卷

第八章 學生「實習報告」指引

第九章 「實習工作評估報告」



- 1 實習教育之使命：協助學生認識及掌握牧養現實之各個範疇，並透過系統的實務嘗試，使其課堂學習能整合於牧養實踐中，也使其牧養理念及技巧得以深化及增進，並助其在牧養實踐中檢視其自我、自己的角色、與信仰群體之關係及所蒙之呼召。
- 2 實習教育之目標：協助學生
 - 2.1 嘗試整合神學理論於牧養實踐中。
 - 2.2 學習閱讀活生生之經驗。
 - 2.3 學習進行有系統之神學反省。
 - 2.4 檢視作為實踐者的自我如何影響個人之牧養模態。
 - 2.5 反思所蒙之呼召。
 - 2.6 增進牧養技巧。
- 3 實習教育階段（只適用於修讀 B.D.及 M.Div.之學生）：分兩階段—
 - 3.1 第一階段：修讀「本地教會探究」(THEO1240)。
 - 3.2 第二階段：到堂會或機構實習 (THEO4241, THEO4242, THEO6943, THEO 6944, THEO6945, THEO6946)。
- 4 實習之修讀要求：
 - 4.1 學分要求：

課程	學分要求
M.Div.	8
B.D. (5 年制)	12
B.D. (4 年制)	8
B.D. (3 年制)	8
B.A. (主修神學)	選修 (必須得到院方批准)

4.2 實習模式、時間與學分之換算：

模式	時段	實習周數	每周日數	每日時數	大約總時數	學分
全時間實習 (B.D. 5年制)	一月中至八月中	30	4	8	960	12
全時間實習 (B.D. 4年制)	一月中至六月初	20	4	8	640	8
暑期實習 (2+2分)	六至七月或 七至八月	8	5	8	320	4
學期實習 ¹	九月中至十二月尾 或 一月中至四月尾	14	每周時數：12		168	2

4.3 注意事項：

- 4.3.1 每一學分大約實習八十個小時。
- 4.3.2 全時間實習只供 B.D.4 年制及 B.D.5 年制修讀。
- 4.3.3 所有由教會保送之 B.D.5 年制之學生，必須修讀全時間實習，其他則可自由選擇與否。
- 4.3.4 要修讀全時間實習，必須在四年級（即 B.D.4 之第三年或 B.D.5 之第四年）下學期。
- 4.3.5 不接受在機構進行全時間實習。

5 課程功課要求：

- 5.1 「學習承諾」（表格可於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contract.doc> 下載）
 - 5.1.1 由學生填寫。
 - 5.1.2 學生必須與實習督導²商討後才填寫「學習承諾」。
 - 5.1.3 學生必須於實習首四分一時段填寫「學習承諾」，一份交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¹ 除有特殊學習理由及經神學院批准，所有學期實習必須是「連續兩學期」的實習。

² 如實習單位設有「信徒支持小組」，神學生於編寫「學習承諾」時也應徵詢小組意見。

-
- 5.1.4 於中期檢討後，可按實際情況修改「學習承諾」，唯必須得實習督導及實踐教育主任同意。
- 5.1.5 「學習承諾」，除了是實習進程之指引，也是中期及期終評估之評分準則之一。
- 5.2 「實習報告」(指引可於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report_student.doc下載)
- 5.2.1 暑期實習：
- 5.2.1.1 於實習期完結後兩星期內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 5.2.1.2 學生必須依「實習報告」列明之指引撰寫該報告(參第八章)。
- 5.2.2 學期實習：
- 5.2.2.1 於十二月底前及四月底前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即前後兩份)。
- 5.2.2.2 學生必須依「實習報告」列明之指引撰寫該報告(參第八章)。
- 5.2.3 全時間實習：
- 5.2.3.1 於四月底前及八月底前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即前後兩份)。
- 5.2.3.2 學生必須依「實習報告」列明之指引撰寫該報告(參第八章)。
- 5.3 收集「會眾／同工意見」
- (問卷可於<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questionnaire.doc>下載)
- 5.3.1 為使學生更了解自己之實習表現，學生需於實習「中期」及「期終」(暑期實習只需於「期終」進行問卷訪問)邀請至少兩位對其工作有一定程度了解之教友(如於機構實習，則邀請同工填寫問卷；如有成立「信徒支持小組」(見下)，填問卷人應為小組成員)填寫「會眾／同工意見」問卷調查。
- 5.3.2 學生閱讀問卷答案後，需呈交這份問卷給實踐教育主任。
- 5.3.3 該問卷已刊載於本須知(第七章)，請學生自行影印或於上述網址下載。
- 5.4 整合研討會報告(暑期實習不適用；詳情<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IS.doc>)
- 5.4.1 目的：協助學生對牧養實踐世界進行神學反省。
- 5.4.2 安排：
- 5.4.2.1 於每學期，學生均需要以實習時間回校參加整合研討會。於決定「整合研討會」之舉行日期後，神學院會發信通知實習單位。
- 5.4.2.2 於每學期，學生需在整合研討會議中作一次廿分鐘之口頭報告，帶領四十分鐘之討論，及預備一份報告大綱。報告之要求，參<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IS.doc> 或第二章所提供之指引。
- 5.5 其他—督導所要求之功課(如實習日誌等)
-

6 實習導師之工作及責任：

6.1 實習初階段

- 6.1.1 協助學生適應並投入實習單位之工作。
- 6.1.2 協助學生了解身處之實習單位及牧養對象之特徵。
- 6.1.3 協助學生訂定「學習承諾」(學生必須於實習首四分之一時段填寫「學習承諾」一份交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見第六章或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contract1.doc>)。
- 6.1.4 安排適合學生之學習需要之工作給學生。
- 6.1.5 安排學生參與有學習價值之活動(如同工會等)。

6.2 督導與評估

- 6.2.1 不斷地評估並協助學生了解自己之學習進度。
- 6.2.2 協助學生結合理論及往昔經驗於目下之牧養現實當中。
- 6.2.3 與學生舉行定期之督導會談。會談頻率建議為每一至四星期一次。
- 6.2.4 與學生進行期終檢討。
- 6.2.5 於實習期完結後兩星期內提交「實習檢討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見第九章或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report_instructor.doc)。

7 「信徒支持小組指引」

- 7.1 在資源許可下，本院鼓勵實習堂會(不適用於機構)成立「信徒支持小組」，以支持神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學習。
- 7.2 實習神學生除需接受教牧同工之督導外，也需要牧養對象之支持、提點及意見。「信徒支持小組」，就是因應這個需要而設立的。此小組由堂會之信徒組成，定期接見實習神學生，向其提出意見，支持及關懷他／她，協助他／她能在實習期間，獲得最大之學習效益。
- 7.3 有關小組之成立及工作指引，請參考第三章或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laysuperteam.doc>。詳細情況，實踐教育主任會於實習期開始前與實習單位商討。

8 修讀「實習教育」及獲取學分之步驟：

8.1 確定本身已符合修讀實習學分之最低資格，即

課程	最早可修讀「實習教育」之時段
M.Div.	一年級暑假
B.D. (5 年制) - 非全時間實習	三年級暑假
B.D. (4 年制) - 非全時間實習	三年級暑假
B.D. (3 年制)	三年級暑假
B.A. (主修神學) (必須經神學院批准才可選修實習教育)	一年級暑假

*全時間實習只供 B.D.4 年制及 B.D.5 年制修讀。要修讀全時間實習者，必須在四年級(即 B.D.4 之第三年或 B.D.5 之第四年)下學期。

8.2 選擇實習工場(除有特殊理由，畢業前必須至少在「堂會」實習一次)：

8.2.1 可以從神學院之「推介實習工場」中選擇(請隨時留意相關網頁³及神學院之通告)，然後於擬定實習期開始前至少三個月前通知實踐教育主任代為安排；或

8.2.2 自行選擇其他實習工場(唯工場必須有符合資格之實習導師〔通常為有神學訓練及具三年有關經驗者〕，並最後由實踐教育主任判斷該工場是否合適)。

8.2.3 填妥「實習教育修讀申請表」(即第四章或於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application.doc> 下載)，並於擬定實習期開始前至少三個月交給實踐教育主任以待批准。

8.3 獲取學分(實習教育科之編號為：THEO4241, THEO4242, THEO6943, THEO 6944, THEO6945, THEO6946)：

8.3.1 暑期實習：可於緊接暑期實習後之上學期註冊修讀兩科「實習教育」以獲取四分，或於上下兩學期各註冊「實習教育」一科。

8.3.2 全時間實習：於四年級下學期註冊修讀三科「實習教育」以獲取六分，及在五年級上學期再註冊修讀三科「實習教育」以獲取餘下六分。

8.3.3 學期實習：必須於實習的學期註冊「實習教育」學分

8.3.4 若欲以其他方式修分，必須得到實習教育主任批准。

³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

9 實習之具體安排：

9.1 假期

- 9.1.1 學生實習之出席率必須為百分之百。學生必須補做因任何原因所申請之假期。
- 9.1.2 如因病不能出席實習，學生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其實習導師。如需入院或申請長期病假，學生必須通知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以商討是否需要終止實習事宜。
- 9.1.3 如因病超過兩天不能出席實習，學生需呈交有效之醫生證明紙給實習導師。

9.2 公眾假期—實習導師擁有全權決定學生是否需要在假期當日出席實習。

9.3 實習生津貼—實習單位全權決定所給與學生之津貼數額。

10 評分標準：

項目	暑期實習	非暑期實習
「學習承諾」	5%	5%
實習導師評語	50%	50%
「整合研討會」表現	--	20%
「學生實習報告」	45%	25%



- 1 整體目的
 - 1.1 協助學生對牧養實踐世界進行神學反省，從而
 - 1.2 促進學生理論與實踐之整合能力；
 - 1.3 使學生更了解影響著自己實踐形態之背景因素；
 - 1.4 使學生更能從多向度理解及回應牧養實踐世界；
 - 1.5 逐步建立具個人特色之後設框架去分析及處理牧養實踐世界。
- 2 理念 (請參考本章附件)
- 3 課堂結構及安排
 - 3.1 於每學期，學生均需要以實習時間回校參加整合研討會。於決定「整合研討會」之舉行日期後，神學院會發信通知實習教會／機構。
 - 3.2 於每學期，學生需在整合研討會議中作一次廿分鐘之口頭報告，帶領四十分鐘之討論，及預備一份報告大綱。報告之要求，請參下文。
- 4 口頭報告之內容 (可向實踐教育主任索取樣本報告一份)
 - 4.1 第一層描述：
 - 4.1.1 選擇在實習中一項使你／妳「詫異」之經驗 (參附件對此觀念之解釋)，描述之。
(這「經驗」所包範圍很廣，可以是人際間的經驗、工作上的經驗、從旁觀察的經驗、運用某理論的經驗.....等)
 - 4.1.2 描述你／妳當下即時之情緒反應
 - 4.2 第一層反省：分析構成你／妳當下之情緒反應背後之因素 (如個人神學傾向、成長因素、過往經驗、心理因素、處境因素、性格.....等)
 - 4.3 第二層描述：描述你／妳當下如何處理該事件
 - 4.4 第二層反省：
 - 4.4.1 分析甚麼因素構成你／妳當下之即時處理手法
 - 4.4.2 從這處理手法去推斷，當時你／妳對該情境之理解是單向度還是多向度¹
 - 4.4.3 在這處理手法背後，有何神學理據？
 - 4.5 第三層反省：
 - 4.5.1 如果這情境再次發生，你／妳的情緒反應及處理手法會有不同嗎？如何？為何？
 - 4.5.2 在這新的處理手法背後，有何神學理據？

¹ 即“Single-Dimensional or Multi-Dimensional”。「向度」可包括如「道德」、「權力」、「人情」、「行政」、「心理」、「經濟」、「宗教」、「神學」、「社會」、「文化」等等。

附件

神學理論與教牧實踐之結合

(文章出處—關瑞文：《崇基神學組通訊》63(1999): 4-7。)

一位從事牧職的畢業生慨歎：「經驗了真實的牧養世界，再看看學院所學的神學理論，真有風馬牛不相及的感覺！在每天的實戰掙扎裡，神學理論可派甚麼用場！」這位畢業生的困惑當然是活生生的。然而，神學訓練真是如此脫鉤於牧養世界嗎？對神學訓練工作者而言，這涉及一個極為重要的議題：如何結合神學理論於牧養實踐之中？

置身於大學裡的神學組，常被認為是只重視訓練理論神學家。事實卻非如此。據九七年教牧事工部所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歷屆畢業生中，約有一半人正在從事教會工作。若然把在基督教機構中工作的校友也算進去，則人數約有六成。事實上，今天在牧職界有成就的牧師，不少也是畢業於崇基神學組的。結合神學理論於牧養實踐中，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身處於大學之中同時向教會負責的神學組，自成立以來一直所自覺的使命。問題是如何結合？

一談到結合，常有兩種意見：一，神學組應多提供實務工作之訓練，如禮儀之訓練、帶小組查經之訓練、行政管理之訓練等。這些固然很重要，但如此談「結合」，只停留在「技術員訓練」之層次上。我們卻深信，神學訓練也必須是一種專業訓練。第二，在課程設計上，應多加一些實務理論 (Intervention theories) 的訓練。這也固然重要，但若只限於此，所謂「結合」，就單指向「把理論應用到實踐中」。這個直線式的觀念 (由理論到實踐)，把「理論」與「實踐」二分，只是中了現代科技理性主義 (technical rationality) 的毒，忘卻了現實世界之複雜多變及不可準確預測之性質，也忽略了在實踐中的每一個決定，都是道德與靈性交織的全人介入，白紙黑字的書本理論，根本不能以「一對一」的方式抓取實踐世界的全貌。

這樣說，是要否定學習理論的重要性嗎？斷乎不是。如此，應如何談「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呢？

重新理解「實踐世界」

其實，理論與實踐之結合，素來是專業教育理論所關心的課題。著名的專業教育理論學者當努·史安 (Donald A. Schon) 認為，要準確了解「結合」，必須在這個科技理

性充斥的年代裡，重新了解「實踐世界」²的性質。科技理性所假設的「實踐世界」，大概是穩定的，是萬變不離其中的。因此，至少在原則上，「實踐世界」是可以被科學所驗證的理論所通盤掌握的。由此，所謂專業知識，可分三層。最上層者為「基礎科學」(basic science)，第二層為「應用科學」，最下層者為「技巧與態度」。³專業訓練，自然也循此分類而設計：首先掌握基礎科學，繼而應用科學，有了這兩層基礎，學生便可以明白並懂得由此而生的技巧與態度，如能應用在實踐世界中，便自然可以有效地處理實踐世界的每個情況，萬試萬靈。可是，史安曾深入並且具體地研究了一些「出色的專業人員」的日常操作，得出的結論卻與上述相反。他指出，被同行評為出色的專業人員，不比一般水準的專業人員擁有更多任何層次的專業知識，而是擁有更豐富的智慧、創見、直覺和藝術氣質(artistry)。⁴為何會如此呢？因為在「實踐世界」所遇到的事物，不是經常在預測之內的。事實上，每個實踐處境都經常是獨特的、是不穩定的、是複雜的，在決定當如何處理時，經常是充滿著價值矛盾的。⁵米高·汪吾(Michael Whan)因此也以亞里士多德的"phronesis"來指出實踐世界不單只是技術性的，更是具道德性質的。⁶這種對「實踐世界」的理解，的確是更貼合具體的教牧經驗。試問，怎會有兩個離婚教友的處境，是完全一樣的呢？不一樣的處境，又怎可以用同一方法或通則去處理呢？

理論抑或智慧

若然「實踐世界」是如此不穩定及不能預計，理論又可以扮演何種角色呢？在很久以前，伯拿·保生吉(Bernard Bosanquet)⁷的研究已經指出，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常識」(common sense)而不是明確之理論指引專業人員從事日常工作的。這種常識，是透過長期在實踐中所不斷進行之反省及具創意的推理而累積的。而理論就在這似是「混過」的累積過程中漏進去。直至有新的問題出現，使過往的常識失去作用時，專業人員就會援引各種明確理論，目的是修訂以至更新這已顯得不足之常識。這種「常識」，就是今日常談到的「實踐智慧」(practice wisdom)。作為神學教育工作者，所關心的問題，是如何協助學生在這「混過」的過程中引進理論，以至可以促進實踐智慧之發展。

實踐中的反省(Reflection-in-Action)

² 對我們而言，這「實踐世界」，就是「牧養世界」。

³ Donald A. Schon,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p.24.

⁴ D.A. Schon, *Educating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87).

⁵ Schon,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p.39.

⁶ Michael Whan, "On the Nature of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16 (1986), pp.243-250.

⁷ Bernard Bosanquet, "The Philosophy of Case Work," *Charity Organization Bulletin*, Vol.7(1916), pp.121-131.

在這點上，史安的研究，可以給我們一點幫助。據他的分析，出色的專業人員所「知」的比他們所能「表述」(articulate)的更加豐富。⁸事實上，這是常見的現象。例如，當你／妳以一假設性處境問某某出色牧師會如何處理時，該牧師會說如此如此。可是若這處境真的發生了，這位牧師的做法跟他／她的講法可能會大有逕庭。他／她卻能夠頭頭是道地完成任務。事完了，當再問他／她的手法之底蘊時，他／她也能侃侃而談，表述內蘊於每一舉動及判斷中之神學原則及理念。「知」是在「行動」中浮現的。因此，借用米高·普蘭依(Michael Polanyi)的術語，這「知」，是「內隱的知識」(tacit knowledge)。⁹這種「知」，在實踐中至少扮演著三種不可或缺的功能：一·把實踐中所遇到的處境定性(problem framing)，¹⁰二·指引處理該處境之行動，三·影響著實踐者一切即興(improvization)的判斷及行動。這種「知」，並不是完全由實踐者已懂的理论所塑造的，因為這「知」是在實踐過程中不斷地被更新而變化的。

據史安的研究，每當實踐者遇到「詫異」(surprise)的處境時，便會進入一種在實踐中反省(reflection-in-action)的狀況。所謂「詫異」，就是當實踐者照往常的做法去處事卻達不到預期之效果的時刻。這種反省，說穿了就是一種對話，是實踐者本身、實踐者所懂之現成理論及當下的實踐處境之三角形對話。對於出色的實踐者而言，這對話的結果，往往是實踐者對詫異的處境提出新的臨時理論(ad-hoc theory)，而這臨時理論就豐富、更正、或增加了上述所言之內隱的知識，成為實踐者的一部分。這過程使實踐者加深了對現成理論、實踐世界及其專業自我的了解。就在這個反省過程中，理論與實踐得到具體的結合，而實踐者的自我就成為這結合的進行場所(site)。

對神學教育的一些反思

由上可知，要幫助神學生進行有意義的實踐中反省，以致能透過理論與實踐之結合去累積更豐富的「知」，神學教育至少要看重以下數點：

- 一·加強後設理論之學習：若這個「知」是扮演著把問題定性之功能，學生必須有意識地學習後設理論，因為不同的後設理論能協助實踐者以不同向度來理解所面對之處境，使實踐者在實踐中能因與不同之後設理論對話而對所面對的處境有更深入的掌握。在這方面，加強實踐神學(practical theology)之訓練，尤為重要。
- 二·對專業自我的了解：據詮釋學的觀點，對話者在進入對話時，必定是帶著個人的「偏

⁸ "We cannot say what it is that we know." Schon, *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p.49.

⁹ Michael Polanyi, *The Tacit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67).

¹⁰ 事實上，接受不同訓練的人對同一處境會有不同之定性的。當一個神學家，與一個教會工作者或是心

見」(prejudgment)的。沒有偏見，人根本不能理解事物，但偏見同時也限制了人的視野。對話則可以使對話雙方之視野融合(fusion of horizon)，從而使詮釋者之視野能更新。神學組由本學年開始，規定學生必須參與交匯團體(encounter group)的訓練。交匯團體之經驗，讓學生能夠在與組員的深入溝通中，發現別人無論在思想、判斷、行為、價值觀等都是有異於己的。在這與「他／她者」相遇當中，使個體更明白自己的視野是如何並且是如何形成的，和透過對話轉化自己的視野，以致能提高這自我的敏銳力，使其更能充當有承載力的專業自我，讓理論與實踐在其上進行結合。

三·對「詫異」進行反省：既然「詫異」經驗是如此重要，神學教育必須能提高學生對「詫異處境」之敏銳，並且協助學生對「詫異處境」進行有意義的反省。實習教育(field education)最適宜扮演這角色。神學組將會重整實習教育的學習理念，除讓學生在其中學習實務外，更會在實習月會中重點地協助學生識別「詫異處境」，從而對其進行相關的行動反省，以促進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發生。

四·實務技巧之訓練：神學組並不會放鬆實務技巧之訓練。例如，本組正引入更多牧者的幫忙，加強講道之訓練等。

理輔導員面對同一個同性戀者時，往往有很不一樣的理理解。



(只供堂會參考，不適用於機構)

1 簡介

在資源許可下，本院鼓勵實習教會成立「信徒支持小組」，以支持神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學習。

「實習」一向是神學訓練的重要構成部份。藉著「實習」，神學生有機會直接體會牧養之實務世界，並在其中嘗試結合神學理論於實踐之中。優質神學專業訓練的提供，必須透過「神學院」與「教會」的緊密合作方可達成。如牽涉牧養實務之訓練，更加如是。所謂「教會」，在此至少包括教牧同工及信徒。因此，實習神學生除需接受教牧同工之督導外，也需要信徒的支持、提點及意見。「信徒支持小組」，就是因應這個需要而設立的。此小組由堂會之信徒組成，定期接見實習神學生，向其提出意見，支持及關懷他／她，協助他／她能在實習期間，獲得最大之學習效益。

2 「信徒支持小組」之組成：若實習教會認為有足夠資源成立「信徒支持小組」，小組之組成方法可參照下述建議—

- 2.1 成立時段：實習生到任前半個月成立，至實習期終解散。
- 2.2 人數：三至五人。
- 2.3 成員：在許可的情況下，至少包括一位教會資深領袖（如義務教士或執事）、一名該實習生參與事奉之單位／小組之代表。又，實習生之實習督導（一般而言即堂主任牧師），並非這小組之成員。
- 2.4 成員之選任：按情況而定，小組成員及召集人可由堂區會透過選舉產生，或由堂主任牧師委派。
- 2.5 簡介會：如有需要，崇基神學院將於實習生到任前派員向小組解說實習之目的及安排，並小組的角色與責任。

3 查詢

若遇任何有關實習之問題，可聯絡本院之實踐教育主任。本院特設實踐教育主任一職，乃為協助神學生提高神學理論與實踐結合之能力。若有任何查詢，如實習之理念及要求、實習之協調問題、實習神學生之表現、「信徒支持小組」之角色及任務等，可直接聯絡本院之實踐教育主任。

實踐教育主任：關瑞文教授

電話：2609-6709

傳真：2603-5224

電郵：smkwan@cuhk.edu.hk

地址：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信徒支持小組的角色

- 1 幫助實習神學生適應投入教會，成為牧養隊工的一員。
- 2 在整個實習期內，至少約見實習神學生四次，其中一次應在實習初期舉行，一次為中期檢討，一次為期終檢討。
- 3 幫助實習神學生編定一份學習承諾（參第六章或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contract1.doc>）。
- 4 向會眾解釋整個實習計劃。
- 5 提供實習神學生所需的支持。支持是指關顧他／她的成長、尊重他／她、聆聽他／她對事奉的理解、挑戰他／她去擴闊自己的理解等。
- 6 對實習神學生做事的優劣提出回應。清晰及具體的回應最為有用，愈早給回應亦愈有效。當實習神學生說或做了某些事情，直接向他／她表達當時你／妳的感受，較提出指控或概括泛論為佳。
- 7 關心教會及教會事工。你／妳是代表全教會做這項工作的。有時實習神學生的信念未必可以適切教會的處境，或他／她對待人的方法未能傳遞上主的愛。如果是這樣，必須坦白告訴他／她。有一個很有用的方法就是先問問自己：「我希望這個人成為我的牧者嗎？」假如答案是：「是」，你／妳怎加強、增加及肯定他／她的恩賜？假如答案是：「否」，你／妳會如何提供關心、支持及出路給這位實習神學生去探索他／她的事奉崗位？
- 8 當實習神學生談及信仰及教會對你／妳的意義時，請保持開放態度，並開放地聆聽他／她所有的經驗和理解。
- 9 要保密，這是極之重要的。實習神學生可能希望與你／妳談及一次對教友的牧養探訪、與一個年青人的會面情況、有關對實習督導的不滿、他／她對自己蒙召作聖職的疑惑等。這些事情都是適合作為進行小組會議時的討論題目，因為這是與實習神學生對牧養事奉的理解及技巧掌握相關的。信徒支持小組對實習神學生提供的指引及挑戰可以加強他／她的學習。但必須保證這些討論資料不會從信徒支持小組中流傳出去，成為公眾的閒話。
- 10 參與評估的過程。在實習的中期及期終設有評估。（參第九章或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report_instructor.doc）。
- 11 如信徒支持小組對實習的進展或有關自己的角色有問題或意見，請聯絡實習督導（一般而言，即堂主任牧師）或本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聯絡方法見前頁）。至於有關實習之詳細內容，應與實習神學生直接討論。當實習神學生不在場時，信徒支持小組及實習督導不宜談論有關實習的詳細內容。實習督導並非「不是」信徒支持小組的一員。

準備實習神學生到任的信徒支持小組會議

實習督導亦可出席此項會議。以下是一些要處理的工作：

與實習神學生核對他／她的一切所需是否已得到照顧。

帶領他／她熟習環境。

介紹實習神學生給信徒支持小組認識。

在崇拜中引介實習神學生。

介紹實習神學生給有關小組／單位之領袖認識

介紹實習神學生給相關之社區人士認識。

開始協助實習神學生訂定學習承諾。

信徒支持小組與實習神學生第一次會議指引

熱身：以一段簡短時間，讓每人可以分享自己生活近況。

祈禱：

分享：

- 信徒支持小組的成員簡略分享他／她們的背景、他／她們所關懷的事、甚麼原因令他／她們加入這個小組、有甚麼經驗塑造了他／她們等。
- 信徒支持小組的成員接著便邀請實習神學生分享他／她的信仰歷程及蒙召事奉的經歷。

適應：

信徒支持小組成員詢問實習神學生首幾天（週）的適應，如日常事務、有那些地方需要特別留意等。問題及需要可由小組解答或轉介往適合的人或小組處理。

決定學習優先次序：

信徒支持小組成員詢問實習神學生的首要學習需求。實習神學生可能並未完全清楚具體的細節，只能粗略知道他／她希望探討的方向。信徒支持小組可勾劃出一些可提供的機會來達到這些需求。

日後安排：

決定每次信徒支持小組會議的時限及次數。

其他商討事項：

祈禱：

社交時間：

信徒支持小組例會會議議程指引

(不應超過兩小時)

熱身：這是一段給信徒支持小組及實習神學生分享的時間。

祈禱：

建立議程：參與者提出商議事項（會議的議程應環繞實習神學生實習時的反省及按其學習目標訂定）。

資訊分享：

邀請實習神學生分享他／她的事奉經驗，尤以那些與其個人學習有關的。這時候，實習神學生可以要求在某一個特別範圍內徵詢多些回應。應鼓勵實習神學生分享正面的經驗，也分享其掙扎及成長方面的體會。

信徒支持小組接著便提出回應，包括正面的回應，及提出實習生需要改進的地方，和其他相關討論事項。

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前，每人皆應有機會說出他／她們覺得需要提出的事項。假如仍有未處理的感受或未討論的事情，就必須解決，以免有人懷著未被聆聽或未被看重的心情離去。如果組內有人壟斷發言，便應給少說話的成員一些分享時間。假如因時間所限，有一些緊急的事情在是次會議中未能討論，小組便要盡快安排一次續會的時間。當信徒支持小組與實習神學生覺得需要尋求外援來解決他／她們的不同感受時，可聯絡實習督導（即堂主任牧師）及／或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祈禱：

社交時間：

實習期終的信徒支持小組會議指引

以下是一些小組需要思考的事項：

在何時及如何完成評估？

怎樣完結這項實習？

如何歡送實習神學生？

信徒支持小組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解散會議？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實習教育
修讀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修讀課程： M.Div./ B.D./ B.A.*	年級：三/四/五* 年制之	一/二/三/四/五*年級	
地址：			
電話：	手提：	傳真： 電郵：	
副修：			
前獲取之學歷： (主修：)			
所屬教會/堂會：			
曾擔任之事奉崗位：			
如曾於本神學院實習，請提供下列資料：			
<u>課程編號</u>	<u>實習期</u>	<u>實習堂會/機構</u>	<u>工作性質</u>
已修讀之科目：			
建議實習堂會/機構：			
建議實習期：由 年 月(日) 至 年 月(日)			
建議實習導師：			
姓名：_____ (稱呼：)			
堂會/機構(如與上不同)			
地址：			
電話：	手提：	傳真：	電郵：

填表日期：_____

注意：

- ◆ 此報名表必須於建議之實習期開始前三個月或前填妥及交回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 ◆ 四及五年制之神道學學士生，如要修讀「學期全時間實習」，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暑假修讀。

*請刪去不適用者

(March 2006)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實習教育
導師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此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院將只用作相關於「實習教育」之事宜。

導師姓名：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教會及堂會 / 機構：			
任職職位：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導師資歷：			
◆ 曾接受之神學訓練: _____ _____ _____			
◆ 牧養經驗： _____ _____ _____			
實習生姓名：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必須填寫此欄)

**** 學生必須於實習開始兩星期前填妥本表格交回實踐教育主任 ****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實習教育
(課程編號：THEO_____)

「學習承諾」

學生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制：MDiv/ BA/ BD(5-yr) / BD(4-yr)/ BD(3-yr)¹

實習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教會／機構地址：_____

實習督導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實習時段：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學習承諾」由學生填寫。
- 學生必須與實習督導²商討後才填寫「學習承諾」。
- 學生必須於實習首四分之一時段填寫「學習承諾」一份交予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 於中期檢討後，可按實際情況修改「學習承諾」，唯必須得實習督導及實踐教育主任同意。
- 「學習承諾」，除了是實習進程之指引，也是中期及期終評估之評分準則之一。

1 實習安排：

1.1 每週 _____ 小時

1.2 逢星期 _____

¹ 刪去不適用者。

² 如實習教會／機構設有「信徒支持小組」，神學生於編寫「學習承諾」時也應徵詢小組意見。

2 實習工作（以下項目只是可供選擇之項目，並無必要填滿全部項目）：³

工作類別		具體工作簡述 (如主要負責之工作及角色、個案數目、預計探訪次數等)
小組工作	團契	
	主日學	
	專題小組	
	其它	
輔導工作		
活動／單元性事工（如旅行、佈道會、婚禮等）		
中長期性事工（如團契更新運動等）		
一般關顧工作（如非輔導性探訪等）		

³ 如填寫空間不足，請自行按格式加紙填寫。

講道／演講	
行政工作	
出版工作	
研究工作	
其它（請註明）	

3 主要學習目標：

學習範圍	主要學習目標
知識方面	
技巧方面	
個人成長方面	
人際方面	
理論與實踐結合 ／神學反省方面 ⁴	
經歷上主／靈性 方面	
其它（請註明）	

⁴ 於最後一次之實習，學生必須填寫此欄。

4 督導會議安排：

4.1 會面頻率：大約每隔_____舉行一次督導會議⁵

4.2 中期檢討日期：_____

4.3 期終檢討日期：_____

5 實習進度計劃：

月份	實習工作重點



簽 署

實習神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
實習督導 _____	日期 _____
實踐教育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⁵ 如實習堂會／機構設有「信徒支持小組」，請一併填寫與小組會面之細節。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實習教育
「會眾／同工意見」問卷調查

「會眾／同工意見」問卷調查，旨在協助學生從會眾／同工眼中了解自己之實習表現。煩閣下填妥下開問卷，並交回實習神學生。謝。

1 實習神學生姓名：_____

2 教會及堂會／機構：_____

3 填表日期：_____

4 閣下是實習教會之會友或是實習機構之同工？
教會會友 機構同工

5 整體而言，在 閣下眼中，實習神學生在 貴教會／機構最大的貢獻是：

6 整體而言， 閣下認為實習神學生的表現如何？
極好 好 一般 差 極差

7 整體而言， 閣下認為實習神學生最需要改善的是：

8 整體而言，閣下認為實習神學生最大的恩賜是：

9 整體而言，閣下認為實習神學生的牧養領導模態算是：
 權威型 民主型 被動型 其他（請註明：_____）

10 整體而言，閣下認為實習神學生是（可✓多項）
 開放 保守 平易近人 有愛心 與人距離遠 給人溫暖感覺
 不友善 坦誠 操控性強 防衛心強 外向 意志堅強

11 整體而言，據閣下之觀察或聽聞，在處理衝突時，實習神學生的處理方式是

永不  經常

0 1 2 3 4 5

不適用

- 1.退隱型（即盡量避開衝突，有時寧願放棄自己之想法）
- 2.堅執型（堅持己見，較少關心人際關係之張力）
- 3.平滑型（寧願放棄自己之想法，也不願破壞人際關係）
- 4.協調型（願意放棄自己部分之想法，去保持人際關係）
- 5.面對現實型（同樣重視自己之想法及人際關係；設法達致雙贏局面；視衝突為關係進深過程中的一個片段）

12 整體而言，實習神學生的態度是

	表現 不錯	尚待 改善	不 適用
	5	4	3
	2	1	0
1. 主動完成工作			
2. 尊重保密原則			
3. 守時			
4. 妥善完成工作			
5. 可在壓力下工作			
6. 虛心受教			
7. 尊重不同之意見及生活方式			
8. 主動尋找機會進深靈命			
9. 接納批評			
10. 接納別人之稱讚			
11. 肯承認自己之不足			
12. 知道自己之恩賜所在			
13. 樂於協助小組推行工作			
14. 對新意見持開放態度			
15. 願意充當領導角色			
16. 願意充當跟隨者之角色			
17. 主動詢問別人對自己工作表現之意見			
18. 有冒險精神			
19. 樂於與人分工			
20. 樂於與人分享異象			
21. 真誠			
22. 信仰穩定			

13 整體而言，實習神學生的講道（或演講）技巧：

	表現 不錯	5	4	3	2	1	0	尚待 改善	不 適用
1. 選擇之題目恰當									
2. 講道（演講）內容是經過詳細思考的									
3. 內容切題									
4. 有聖經 / 神學基礎									
5. 適切會眾之處境									
6. 表達方式									
7. 清晰度									
8. 具自信心									
9. 具吸引力									
10. 具影響力									
11. 聲線之運用									
12. 時間控制									
13. 自我檢討之能力									
14. 資源運用									

14 整體而言，牧養能力及人際關係：

	表現 不錯	5	4	3	2	1	0	尚待 改善	不 適用
1.	在交談時能給人輕鬆、開放的感覺								
2.	平易近人								
3.	善解別人之需要								
4.	人際關係之敏銳								
5.	善於聆聽								
6.	善於提供支持								
7.	善於邀請有關人士之幫助								
8.	善於表達支持及給人盼望								
9.	對自我之了解								
10.	與下述年齡組別人士建立關係之能力								
	1. 5-10 歲								
	2. 11-19 歲								
	3. 20-40 歲								
	4. 41-60 歲								
	5. 61 歲及以上								
11.	與其他領袖 / 同工之合作								
12.	欣賞及肯定別人之工作								

15 整體而言，行政能力：

	表現 不錯	5	4	3	2	1	0	尚待 改善	不 適用
1.	訂定目標之能力								
2.	組織能力								
3.	掌握時間之能力								
4.	資源管理之能力								
5.	人事管理之能力								
6.	在團隊中建立互相信任之能力								
7.	運用個人影響力之能力								
8.	適應能力								
9.	領袖才能								

多謝



- 1 遞交報告日期：
 - 1.1 暑期實習—於實習期完結後兩星期內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
 - 1.2 學期實習—於十二月底前及四月底前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即前後兩份）。
 - 1.3 全時間實習—於四月底前及八月底前提交「實習報告」給神學院實踐教育主任（即前後兩份）。
- 2 「實習報告」內容分兩大部分：
 - 2.1 第一部份：實習經驗檢討部分—
 - 2.1.1 實習期所從事之工作
 - 2.1.2 按「學習承諾」編寫自我檢討
 - 2.1.3 按以下範圍進一步補充編寫自我檢討：從事牧養實務之能力、個人及靈命之成長、領導才能、同工關係、結合理論於實踐之能力等
 - 2.1.4 實習期所遇到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2.1.5 有關工作之材料（如講章等）需以附件之形式一併交上
 - 2.2 第二部份：實習神學反省部分—
 - 2.2.1 對牧養實踐之神學反省：按「整合研討會」之報告指引（參第二章）編寫一份實踐神學反省
- 3 字數限制：
 - 3.1 第一部份：沒有特定之字數限制
 - 3.2 第二部份：二千字內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神學院
實習工作評估報告
由實習導師填寫

(電子版：http://www.cuhk.edu.hk/theology/field/report_instructor.doc)

** 煩請導師用此表格為評估工具，於檢討時與學生討論表格內的細項，**並讓學生閱讀台端之評語。**

填妥報告，請以傳真傳回本院實踐教育主任—傳真(保密)號碼：(852)3017-4078

學生姓名： _____ 實習教會/機構：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實習時段：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督導面談之總時數： _____ 小時 填表日期： _____

(甲) 實習工作範圍：

(乙) 個人成長進展：簡略評述同學於實習期內在靈性生活、處世待人、個人修養及思考反省各方面的成長情形

(丙) 工作表現 (請用✓表示)

- (1) 領導才能 高 中等 低
- (2) 參與實習機構的生活 積極投入 尚算滿意 頗為被動
- (3) 與同工、義工之合作 極好 頗好 一般 欠佳
- (4) 應用神學知識於實踐之能力 能 尚可 尚需鍛鍊
- (5) 對導師督導的反應 接受建議及批評，勇於改進
接受意見，亦肯合作
主見頗強，較難接受建議及批評
其他

(6) 學生在以下工作之表現：

	優	良	常	可	劣	不適用
講道／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牧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主日學／團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學生之工作表現的其他意見：

(丁) 同學能否善用實習的機會，作神學上的反省？請舉實例以說明之。

(戊) 其他評語或建議：

總評分：煩請導師在下列適當之空格內以 ✓ 來評核實習神學生之整體表現，以供本院參考—

請導師在下列其中一格以 ✓ 來表示對學生整體表現之評核	等級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A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A-	優
<input type="checkbox"/>	B+	良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常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C-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D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F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煩請導師填妥本報告後，以傳真傳回本院實踐教育主任：傳真（保密）號碼：(852)3017-4078

